

# 國立清華大學信義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5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5次會議備查

一、本校與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東南亞僑生教育，鼓勵優秀東南亞（國籍詳如附表）僑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設立「信義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之東南亞僑生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學務長、全球長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核給方式：

每年至多10名為原則。

入學後第1至第2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獎學金新臺幣5萬元，一學期分5個月，按月核發。於受領獎學金期間，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未到校上課者，以及未經學校或指導教授許可離境者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。

五、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（一）入學後第2學期開始：

- 1.未獲院、系所及指導教授推薦。
- 2.前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未達3.20。
- 3.前1學期操行成績未達A-。

（二）未完成畢業規定學分前，未修習畢業採認學分之課程。

（三）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。

（四）於公私立機構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。

前項第一至三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（當學期已請領部分需辦理繳回），第四款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。

六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## 附表

國立清華大學信義獎學金獎勵以下國籍（由獎學金捐贈單位認定）之東南亞僑生：

國籍
印尼
汶萊
柬埔寨
泰國
馬來西亞
菲律賓
越南
新加坡
寮國
緬甸

以上東南亞國家的定義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(簡稱中經院)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<http://www.aseancenter.org.tw/ASEANintro.aspx> 訂定。